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姚竹音
電話：02-7736-5718
電子信箱：bighead@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521001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辦法 (A09000000E_1152100174A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第13屆MATA獎-Butaso！努力專注！115年-116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尊重與認同，特辦理MATA獎競賽；本屆競賽持續鼓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運用拍片構想呈現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語言、生活故事的探究與關懷。
- 二、旨揭競賽辦法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另因本屆競賽徵件橫跨兩學年度，114學年度高三畢業生參賽資格認定如下，符合以下雙重身分之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兩組別：
 - 1、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於116年6月7日截止日前，請檢附「高中畢業證書」或相關學籍證明報名。



2、大專院校影音競賽組：凡於115年9月起入學大專院校之學生，即具備「大專院校影音競賽組」報名資格，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或115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報名。

(二)徵件時程：自115年5月1日至116年6月7日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8DDoVv2mmJ2ARSvv7>。

(三)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訂，惟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生活、教育、都市原住民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

(四)企劃書格式：請依照本競賽辦法附件五格式填列，並以A4尺寸、12級字編排，分作品資料與團隊資料二大類，其中作品資料介紹請勿超過10頁。

(五)競賽獎金：總獎額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評選15件優選作品，每件作品頒發獎金1萬元與獎狀1紙。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

「MATA獎-專案辦公室」專案助理王小姐，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15、E-Mail:moe.mata.award@gmail.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均含附件)

